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6,140.75 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并由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70.37 万元，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指授权期限内单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 3 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由公司支付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90 万元作为补偿，该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租赁关系所获得的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装饰装修补偿等全部补偿。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5 点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77	汇金通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55593666

邮箱：ir@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6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6,140.75 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扬国际"）增资 15,000 万元，并由德扬国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70.37 万元，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热浸镀锌；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

重庆江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万元	127,820.69
资产净额 / 万元	14,703.0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万元	85,064.34
净利润 / 万元	945.47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青岛华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重庆江电其他股东曾祥先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中，10,140.75 万元计入重庆江电实收资本，34,859.25 万元计入重庆江电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6,140.75 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青岛华电	48,000,000.00	80.00	149,407,473.00	92.5654
曾祥先	12,000,000.00	20.00	12,000,000.00	7.434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61,407,473.00	100.00

（二）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66643071XA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振兴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

德扬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万元	9,380.58
资产净额 / 万元	1,085.1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万元	0
净利润 / 万元	1.98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德扬国际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德扬国际其他股东曾祥先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中，5,070.37 万元计入德扬国际实收资本，9,929.63 万元计入德扬国际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70.37 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汇金通	24,000,000.00	80.00	74,703,737.00	92.5654
曾祥先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7.4346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80,703,737.00	100.00

（三）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燕森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江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万元	63,046.04
资产净额 / 万元	9,584.9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万元	54,407.25
净利润 / 万元	109.71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德扬国际向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计入江苏江电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扬国际	6,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定价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前次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关于增资定价依据：

1、前次股权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4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万隆资产评估（2022）第 1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5,713.21 万元，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570.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28,400 万元。根据上述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5.92 元。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在参考前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增资对象被收购后一年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因增资对象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180.45 万元，公司认为与前次收购时点的股权价值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经与增资对象及其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权益价值 5.92 元定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指授权期限内单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 3 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韩敬远先生，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3JR49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808

法定代表人：李晓进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172.06 万元、净资产 18,856.3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25 万元、净利润 352.16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韩敬远先生，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资产：公司应收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

2、交易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3、交易方式：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4、授权期限：3 年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保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三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需要，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扩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意义；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3,449,757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补偿款 2,203.50 万元，占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2023-029）》《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23-034）》《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41）》。

二、本次搬迁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被搬迁房屋涉及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鲜众"）存在租赁关系，为推动本次搬迁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双方解除租赁关系并由公司支付青岛鲜众 590 万元作为补偿，该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青岛鲜众因存在租赁关系所获得的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装饰装修补偿等全部补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N5FDC2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杜村社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任洪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任红兰持股 55%，李春持股 45%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与青岛鲜众签署关于房屋场地租赁事项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现因合同所涉地块、房屋被政府划入搬迁范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原合同解除事宜：

1、甲乙双方确认原《房屋场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解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租金缴纳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若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搬离合同所涉场地并向甲方交付土地和房屋，则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新产生的租赁费用。若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搬离合同所涉场地并向甲方交付土地和房屋，则乙方应按实际租赁时间据实补齐租金，租金结算以乙方实际搬离场地之日作为计算租赁时间的终点，新产生的租金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补偿款中先行扣除后，再向乙方支付。

2、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90 万元作为补偿。鉴于政府以分期方式向甲方支付搬迁补偿款，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的实际付款进度分期支付相应比例的补偿款。上述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因存在租赁关系所获得的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装饰装修补偿等全部补偿，未单独列明的补偿项目及款项均视为已涵盖在上述总额中，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其他名义就被搬迁房屋、土地及其他附属设施搬迁事宜向甲方或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人提出任何要求、抗辩或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补偿款项及补偿费用，也不得再提出任何其他要求。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则需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补偿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款项系甲乙双方为解决原合同因政府搬迁而解除事宜所支付的一次性的了结费用，甲乙双方均完全知悉且认可该款项的计算方式、计算过程及最终数额。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后，双方就合同解除及补偿款分配一事再无纠纷。

4、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乙方自行添置的机器设备等动产，乙方需要自行安排拆除。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房屋及土地，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房屋及土地，除应按实际占用时间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还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本年度年租金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处理乙方的相关设备等，所产生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补偿款中先行扣除后再支付。乙方搬离之前，应自行结清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水费、电费等全部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青岛鲜众解除租赁关系，有利于推动搬迁事项进展。本次搬迁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 40 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23 年 4 月的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 474.40 万元，所属期为 2023 年 1 月-2 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 115.92 万元，合计 590.32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12,57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57.5 万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7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 股
持股比例	3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75,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3、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644

4、剂型：片剂

5、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 50mg（以 $C_{16}H_{15}F_6N_5O$ 计）和盐酸二甲双胍 1000mg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由 MERCK SHARP DOHME 公司开发，于 2012 年 2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MERCK SHARP DOHME 公司暂未在国内上市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获批并上市销售的产品有：磷酸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2022 年磷酸西格列汀片在国内的销售额约 15.43 亿元，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包括Ⅰ、Ⅱ）在国内的销售额约 5.9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原研西格列汀磷酸盐一水合物结晶的专利 ZL200480017544.3 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到期，届时公司产品将具备在中国市场上市销售的资格。这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中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海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牧海生物涉及的所有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